

第三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觀塘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范偉光先生(主席)

洪錦鉉先生(副主席)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符碧珍女士

馮錦照先生, MH

馮美雲女士

徐海山先生

簡銘東先生

郭必錚先生, MH

黎樹濠先生, MH, JP

林家強先生

梁芙詠女士, BBS, MH

呂東孩先生

馬軼超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吳耀民先生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麗珍女士

施能熊先生

鄧咏駿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偉達先生

葉興國先生, MH

增選委員

莊任亮先生

羅烈永先生

余啓邦先生

吳仕芬先生

經常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徐耀良先生

陳錦盛先生

韓祖耀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觀塘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觀塘)

朱嘉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觀塘)1
袁惠康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觀塘)
吳書銘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蘇成輝先生	警務處觀塘區代表
李珮嫻女士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梅遠基先生	警務處秀茂坪區代表

協助討論有關議程項目的代表

議程項目 II

余錦基先生, BBS, JP	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
高富士先生	道路安全議會委員暨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警司
歐陽敏儀女士	道路安全議會秘書暨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督察

議程項目 III

黃釗猷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緩減噪音
張禮信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1/緩減噪音
梁健安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高級駐地盤工程師
麥啓屏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部道路管理組主管
葉祖蔭先生	運輸署交通工程師(觀塘)3

列席者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署高級聯絡主任(2)
-------	------------------

秘書

張逸勤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	-------------------

缺席者：

委員

蔡澤鴻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鄧志豪先生

增選委員

陳 更先生, MH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2. 主席特別歡迎道路安全宣傳運動委員會主席余錦基先生、道路安全議會委員暨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警司高富士先生，以及道路安全議會秘書暨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督察歐陽敏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感謝運輸署交通工程師葉祖蔭先生過去的貢獻，並歡迎新任運輸署代表朱嘉傑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29.7.2008)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 有關道路安全議會事宜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5/2008 號)

5. 道路安全議會代表余錦基先生、高富士先生及歐陽敏儀女士介紹有關事宜。
6. 十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6.1 建議道路安全議會屬下的研究委員會與政府部門共同研究屋邨車速限制及道路安全事宜；
 - 6.2 建議道路安全議會投放更多資源，與區議會及地方團體合辦長者道路安全講座；
 - 6.3 建議為老年人提供多些有關道路安全的教育；
 - 6.4 建議加重違反交通規則的罰則；
 - 6.5 觀塘區某些舊式道路的寬度不足，大型車輛在轉彎時會越過

馬路的邊緣，壓上行人路，希望有關部門能夠作出跟進；

- 6.6 認為區內的過路設施不足夠；
- 6.7 建議創作有關交通安全的歌曲；
- 6.8 指出區內的交通噪音問題嚴重；
- 6.9 道路設計及設施需配合地方的實際需要，如協和街一段可增設欄杆，防止長者不依交通規則橫過馬路；
- 6.10 在清晨時段有很多行人在觀塘道橫過馬路，警方應嚴厲執法；
- 6.11 認為警方不應姑息酒後駕駛的人士；
- 6.12 觀塘區的交通配套往往未能與新落成屋邨配合，迫使市民經常要抄小路到其他地方乘車，希望運輸署能夠在日後新落成的屋邨入伙前妥善安排足夠的交通配套；
- 6.13 若道路安全議會有足夠的資源，建議向各分區委員會宣傳道路安全訊息；
- 6.14 建議在長者中心舉辦的活動中推廣道路安全；
- 6.15 認為道路安全工程的效率太低；
- 6.16 建議有關部門重新探討交通黑點的定義；
- 6.17 希望道路安全議會研究全港性的道路安全政策及；
- 6.18 建議道路安全議會從宏觀的角度研究道路安全問題。

7. 道路安全議會高富士先生及歐陽敏儀女士回應，由於行人交通意外大多涉及長者，所以警方的道路安全宣傳工作將會針對長者進行。道路安全議會將與觀塘警民關係組及九龍東道路安全組合作舉辦講座，推廣長者道路安全。歐陽敏儀女士報告，警方早前曾舉辦行人雙週活動，對於 16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違反輕微交通規例的人士，警方會行駛酌情權向當事人作出口頭警告。但對於觸犯嚴重交通規例的人士，警方並不會姑息，會向當事人即時提出檢控。歐陽敏儀女士表示，若委員舉辦有關宣傳長者道路安全

活動，可與警方聯絡，警方將提供合適長者應用的宣傳品予主辦單位派發。

8.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回應，最有效防止非法橫過馬路的方法，是在馬路的中間加設欄杆，分隔兩個方向的行車線，以阻止行人在不當的位置橫過馬路。由於觀塘是比較舊的區域，道路較為狹窄，因此署方未能在路中加設欄杆阻止行人橫過馬路。署方正研究改善區內的道路設施，包括在秀茂坪道及協和街的兩條行車線之間，加設欄杆。署方會在會後跟進委員所提及大型車輛在轉彎時越過馬路的邊緣，壓上行人路的問題。

9. 道路安全議會歐陽敏儀女士回應有關重新探討交通黑點定義的建議，表示道路安全議會在 5 月的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交通黑點事宜，由運輸署代表統籌的研究委員會將在稍後檢討黑點的定義。

10. 主席總結，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將繼續與道路安全議會緊密合作，共同推動道路安全。

11.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III. 將軍澳道隔音屏障建造工程對交通影響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6/2008 號)**

12. 柯創盛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13. 四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3.1 有關工程除導致將軍澳道及觀塘繞道出現塞車情況外，也令啓田道及鯉魚門道偶爾出現塞車的情況；

13.2 建議運輸署關注啓田道的車輛流量，若使用量已經飽和，希望運輸署不要再把車輛引導到啓田道；

13.3 將軍澳道塞車情況令很多駕駛者改用啓田道前往藍田。由於啓田商場外的交通燈行車時間不足，導致車龍由該處延伸至觀塘警署；

13.4 建議運輸署在進行道路工程時考慮會否導致其他道路出現擠塞情況；

13.5 建議將工程範圍縮小，以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13.6 查詢署方及顧問公司是否有措施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情況；

13.7 建議警方於繁忙時間派員到啓田道及鯉魚門道迴旋處指揮交通；

13.8 建議小巴公司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增加班次，以疏導人流及；

13.9 建議加快將軍澳道工程的施工速度。

14. 路政署黃釗猷先生表示，署方去年已就工程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確保各部門能夠緊密合作及密切監察工程進度。署方亦曾在 2007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8 年 1 月 17 日期間，封閉將軍澳道一條行車線進行測試，以評估對交通的影響，並監察有關測試對整個觀塘區的影響。

15. 奧雅納工程顧問梁健安先生報告有關工程對交通的影響。

16.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6.1 支持進行有關工程，認為該工程能使興田邨及康華苑的居民免受長期噪音滋擾；

16.2 表示顧問公司未能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16.3 在過去十個月內，鯉安苑及將軍澳一些大型屋苑相繼落成，導致人流和車輛數目增加，實際情況可能與顧問公司的預測出現落差；

16.4 建議運輸署在其他路段採取特別措施或臨時安排，以紓緩因工程引起的塞車情況；

16.5 就顧問公司報告隨後會有六個晚上將車輛改道至鯉魚門道，表示鯉魚門道正進行道路工程，擔心會出現塞車情況；

16.6 建議調校啓田商場外交通燈的轉燈時間，以紓緩塞車情況；

16.7 擔心 11 月份的封路措施會令現時的塞車情況惡化；

16.8 要求部門及顧問公司認真審視有關問題，並提供可行的解決

方案。

17. 奧雅納工程顧問梁健安先生回應，因工程需要及受地理環境限制，我們必須在將軍澳道臨時封閉部份行車線以提供空間於中央分隔欄進行加建隔音屏障的地基工程。現時封閉一條行車線的臨時交通措施已是對交通影響最少的方案。該公司及有關部門均明白工程對交通造成的影響，因此已增加資源同時施工，務求盡快完成工程。

18. 路政署黃釗猷先生回應有關加快工程進度的建議，署方與其他部門已檢討工程進度，亦會促使承建商增加人手，加快工程進度。

19. 警務處麥啓屏先生回應有關在鯉魚門道迴旋處派員指揮的建議，表示在過去兩年上午及晚上的繁忙時間，署方已派員到該處當值，勸諭或檢控不小心駕駛的人士，並在意外發生或有壞車時，即時協助清理場面，確保交通暢順。

20. 主席總結，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交通部要密切注視將軍澳道隔音屏障工程所帶來的交通擠塞問題。

21. 運輸署朱嘉傑先生表示，由於觀塘區有很多地底設施需要更換，如水務署正於鯉魚門道及翠屏道一段更換水管，為確保交通免受影響，署方曾在該處試用一組交通燈。由於效果欠佳，署方經與警方商量後，昨天已取消試用有關交通燈。

IV. 建議於觀塘繞道及觀塘道加設往麗港城行車指示牌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7/2008 號)

22. 鄧咏駿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23. 兩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3.1 表示很多市民都不知道如何進入麗港城；

23.2 指出增設道路指示牌有助避免駕駛者誤駛入將軍澳道，從而紓緩該處的交通情況。

24.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回應，由於避免道路指示牌的資訊因為太多，反而不夠清晰，所以署方很小心決定路牌上的資訊。就着路牌的標示，署方已訂立了一套指引，根據指引，主要道路上的路牌只顯示地區名稱，而不顯

示屋邨或屋苑名稱。由於麗港城位處茶果嶺，駕駛人士可循指示茶果嶺的路牌到麗港城。署方亦已在非高速公路(如在偉發道及觀塘繞道交界處)豎設路牌，指示通往麗港城的方向，亦考慮在鯉魚門道的路牌加上通往麗港城的方向。葉祖蔭先生表示，德福花園及太古城設有路牌指示，是因為這些地點除有住宅外，還有商業大廈及港鐵站，會有較多非居民前往，所以有必要在路牌上顯示上述屋苑的名稱。

25. 主席總結，麗港城是觀塘區其中一個大型屋苑，增設指示牌能使駕駛者更容易找到麗港城，希望運輸署能作出跟進。

V. 觀塘區道路及與道路建築有關的工程進展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8/2008 號)

26. 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26.1 就工程“564CL/A & 569CL/A”，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留意天橋的斜度及建造升降機塔，方便長者及傷健人士。

27. 運輸署朱嘉傑先生回應，署方早前曾與房屋署及其他部門視察天橋的情況，並將與港鐵公司商討有關天橋斜度事宜。就彩盈邨天橋事宜，署方會定期向立法會報告進度，並與其他部門商討有關事宜。署方稍後會再向委員會報告有關進度。

28. 主席總結，請運輸署跟進委員提出的意見。

29.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VI.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9/2008 號)

30. 秘書介紹有關文件。

31. 一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1.1 建議在今年的道路安全嘉年華加入長者元素，以配合道路安全議會的主題。

32. 主席表示，工作計劃小組在籌備活動時應考慮有關事宜。

33. 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VII. 其他事項

要求改善彩盈邨交通配套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1/2008 號)

34. 林亨利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35. 五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35.1 表示近日接獲多宗市民就以上事宜提出的投訴；

35.2 建議增加小巴路線及巴士路線，方便彩盈邨居民出入；

35.3 彩盈邨的樓宇相繼落成，運輸署應為數年後入伙的居民作好準備；

35.4 彩盈邨有些設施雖然已經完工，但仍未投入運作；

35.5 委員已經成功說服小巴公司將彩盈邨定為某些小巴路線的中途站，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配合開放彩霞道的停車灣位；

35.6 建議政府部門就彩盈邨問題採取臨時措施，如提供穿梭巴士，方便彩盈邨的居民；

35.7 查詢彩盈邨專線小巴路線招標的時間；

35.8 要求運輸署提供落實彩盈邨改善措施的具體時間；

35.9 促請運輸署在即將落成的彩盈邨及秀茂坪大廈居民入伙前提供交通配套；

35.10 指出彩盈邨距離最近的設施也有十多分鐘的路程；

35.11 建議運輸署與委員會於繁忙時間到彩盈邨實地視察，聽取居民的訴求；

35.12 表示交通配套已多次未能配合新落成的屋邨；

35.13 要求運輸署就上述事宜向委員會提交建議方案及時間表，讓委員審議；

35.14 擔心當彩盈邨的新大廈相繼落成，而交通配套又未能完成時，將會影響其他地區的居民及；

35.15 秀茂坪的新屋邨快將落成，詢問運輸署會否提供交通配套方案，讓委員審議。

36.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表示，署方將盡快開放彩霞道的停車灣位，以方便車輛上落客貨。

37. 運輸署韓祖耀先生表示，署方一直與有關政府部門(包括房屋署)及各公共交通機構緊密溝通，並就多個新屋邨發展作出配合及策劃。韓祖耀先生表示，彩盈邨即位於現時得寶花園對面，據房屋署的資料，目標人口約一萬人。該屋邨正如得寶花園一樣，位於觀塘道及牛頭角道等主要幹道附近，有關道路已提供巴士站及小巴站供居民使用。況且，上述屋邨亦有一條新行人天橋直接連接到九龍灣港鐵站。考慮到上述情況，現時的交通網絡已可應付乘客的需求。除彩盈邨外，署方去年亦考慮到未來山上(近新水灣道)新屋邨的發展，故此已策劃一條新專線小巴服務來往彩盈邨至坪石，途經牛頭角街市，以服務居民。有關的專線小巴路線，署方表示正進行招標程序，預計最快於本年年底開辦。為方便居民，紅色小巴商會於本年 9 月開始，提供一條來往彩霞道(彩盈邨外)至觀塘市中心的紅色小巴服務。至於秀茂坪的新屋邨，據房屋署的資料，目標人口約一萬人。署方已於去年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作出考慮，並會視乎乘客需求，調整巴士路線的班次。署方會繼續就區內的新屋邨發展，與房屋署及各公共交通機構作出溝通，以便作出配合。如有需要，署方亦樂意與委員一同到彩盈邨進行實地視察。

38. 主席總結，運輸署可與關心上述事宜的委員一同到該處實地視察，共同解決問題。[會後備註：民政處及運輸署已於 11 月 6 日與委員到彩盈邨進行實地視察。]

建議於偉樂街油站旁開放空地予公共車輛等候入氣
(觀塘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30/2008 號)

39. 鄧咏駿議員介紹有關文件。

40. 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鄭家寶女士就有關事宜作出補充。

41. 運輸署葉祖蔭先生表示，署方已要求機電工程署為加油站管理公司申請使用空地，讓車輛在該處排隊。署方收到建議，禁止車輛由偉業街駛入偉樂街，但由於該建議會影響很多其他道路使用者，故署方並沒有採納。葉祖蔭先生表示，機電工程署開放該幅用地才是最有效的解決辦法。

42. 民政處鄭家寶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並不反對開放該空地，但沒有資源修建該幅空地，而且即使開放用地亦只能容納 20 至 30 架車輛等候，因此亦未能解決塞車的問題。

43. 主席總結，運輸署、民政處及當區議員可在會後再商討有關事宜。主席表示，運輸署須負起改善該問題的責任，將有關問題轉交機電工程署跟進的做法並不合理，希望運輸署積極跟進有關事宜。

44.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正結束。

簽署：_____



秘書：_____

張逸勤

簽署：_____

主席：_____

范偉光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2 月 9 日